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農授漁字第1131532263號

主 旨：公告一百十三年度鯉鮪圍網漁船禁用集魚器期間。

依 據：鮪延繩釣或鯉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鯉鮪圍網漁船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八時至八月十六日八時止（即格林威治時間西元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全面禁用集魚器。
- 二、鯉鮪圍網漁船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八時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八時止（即格林威治時間西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海禁用集魚器。